

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

登记事项	申请人	出质人姓名(名称) 及证照号码	
		质权人姓名(名称) 及证照号码	
	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及执照号码		
申请事项	已设立登记的股权数额		变更后的设立登记股权数额
出质股权数额			
其他申请事项：			
申请人声明	<p>质权人已对上述出质股权作必要审查，并自愿接受其作为出质标的。</p> <p>申请人申请股份出质登记，已阅知并声明下列内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质权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 2. 出质股份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。 3. 出质股份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，且权能完整，在此之前未设置质押，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等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等限制情形。 4. 申请人未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。 5.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、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，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。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，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。本次申请事项已经具备前述决议性文件。 6. 本次申请未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。 <p>因提交材料实质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，由申请人负责。</p>		

出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质权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